

# 民俗文化学

(新修)

陈华文 著

MINSU WENHUA XUE  
XINXIU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 民俗文化学

(新修)

陈华文 著

MINSU WENHUA XUE  
XIN XIU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俗文化学:新修 / 陈华文著. —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7-5178-0430-7

I. ①民… II. ①陈… III. ①民俗学—文化学—研究—中国 IV. ①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7838 号

民俗文化学(新修)

陈华文 著

责任编辑 梁春晓 何小玲

责任印制 汪俊

封面设计 王好驰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浙江云广印业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6

字数 286 千

版印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78-0430-7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8

# 目 录

## 第一章 概述

|               |     |
|---------------|-----|
| 第一节 民俗文化的概念   | 002 |
| 第二节 民俗文化的分类   | 012 |
| 第三节 民俗文化的研究方法 | 016 |

## 第二章 民俗文化的本质

|                      |     |
|----------------------|-----|
| 第一节 民俗及本质的认知         | 022 |
| 第二节 民俗文化的发生          | 024 |
| 第三节 民俗文化的社会学意义       | 027 |
| 第四节 民俗文化本质：一种独特的生活方式 | 030 |

## 第三章 民俗文化的特征和功能

|             |     |
|-------------|-----|
| 第一节 一般的论述   | 034 |
| 第二节 民俗文化的特征 | 036 |
| 第三节 民俗文化的功能 | 041 |

## 第四章 民俗文化的解释

|                  |     |
|------------------|-----|
| 第一节 民俗文化解释的概念    | 052 |
| 第二节 民俗文化解释的方式    | 054 |
| 第三节 民俗文化解释的文化学意义 | 072 |

## 第五章 民俗文化的传播范式

|             |     |
|-------------|-----|
| 第一节 传播的模式   | 078 |
| 第二节 民俗文化的传播 | 080 |
| 第三节 传播中的变异  | 085 |
| 第四节 传播的载体   | 089 |

## 第六章 民俗文化圈理论

|                |     |
|----------------|-----|
| 第一节 民俗文化圈概念    | 094 |
| 第二节 民俗文化圈的形成   | 095 |
| 第三节 民俗文化圈稳定的因素 | 100 |
| 第四节 民俗文化圈的扩张   | 103 |

## 第七章 民俗文化的多元一体与区域性

|                   |     |
|-------------------|-----|
| 第一节 多元一体的民俗文化结构   | 108 |
| 第二节 民俗文化的区域理论     | 110 |
| 第三节 民俗文化存在的区域性    | 112 |
| 第四节 民俗文化的区域传承与个性化 | 115 |
| 第五节 民俗文化区域性的意义    | 117 |

## 第八章 物质民俗文化

|                |     |
|----------------|-----|
| 第一节 物质民俗文化的概念  | 120 |
| 第二节 物质生产民俗文化   | 121 |
| 第三节 物质消费生活民俗文化 | 131 |

## 第九章 社会民俗文化

|                |     |
|----------------|-----|
| 第一节 血缘地缘业缘民俗文化 | 148 |
| 第二节 人生礼俗民俗文化   | 158 |
| 第三节 节日民俗文化     | 205 |
| 第四节 寿诞民俗文化     | 210 |

## 第十章 精神民俗文化

|                  |     |
|------------------|-----|
| 第一节 天地江河的信仰及习俗文化 | 214 |
| 第二节 图腾及祖灵信仰文化    | 221 |
| 第三节 禁忌及其习俗       | 224 |
| 第四节 神秘莫测的迷信      | 227 |

## 第十一章 娱乐民俗文化

|                  |     |
|------------------|-----|
| 第一节 概念和起源        | 234 |
| 第二节 娱乐民俗文化的形态    | 237 |
| 第三节 娱乐民俗文化的功能和特征 | 241 |

|    |     |
|----|-----|
| 后记 | 247 |
|----|-----|

|      |     |
|------|-----|
| 再版后记 | 249 |
|------|-----|

## 第一章

# 概 述

在现实生活中,“文化”一词在人们的口头中出现和使用的频率已经越来越高,不仅仅因为文化几乎成了传统的一个代名词,而且还意味着文化是一种民族特色或现代时髦,是一种潮流、一种时尚和一种流行方式。最近的现实已然证明,分类的文化细小到了一种具体的行为和方式:穿是文化,吃是文化,住是文化,行同样是文化。然而,这儿的文化仅仅是一种表象或话语,缺乏严格学术意义的界定。我们下文所要探讨的民俗文化则不是一般的表述,而是一种学术的讨论,它的范围更侧重于传统的、经典的和重复的前提。它不仅是过去对现在的延伸,同时也是过去对现在的一种深层的支配,一种现代生活方式对传统和过去这种概念无法摆脱的“母系和父系”的“血缘”。

## 第一节 民俗文化的概念

“民俗文化”是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提出来的一个崭新概念,在理解这一概念之前,也许更重要的是厘清“民俗”和“文化”这两个概念。因为前者既是后两者的一种复合,也是对后两者的一种全新的界定。民俗是一种自在的存在,在它的表象之后,是民俗学家正在揭示的深刻的文化意象——一种民族的、区域的集体无意识。所以,当我们从文化这一视角去审视民俗时,它就不仅仅是民俗与文化的结合,而是一种对生存方式的解读和进入了。在这里,民俗之所以重要,就在于民俗是我们研究文化的重要中介之一。因此,对于“民俗”“民俗学”“文化”和“民俗文化”等概念,我们首先必须了解其来龙去脉,否则,我们的研究就可能偏离中心而失去学术价值。

### 一、民俗

民俗就是民间的风俗习惯,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在长期的历史生活过程中形成,并不断重复传承下来的生活文化。目前国际上通用的专门术语是“Folklore”,它是英国人类学家威廉·汤姆斯(William Thoms)于1846年写给《雅典娜神庙》杂志的一封信当中首先提出的,他建议用撒克逊语的合成词“Folklore”来替代以往的各种术语,后来逐渐为国际学术界所接受。它的含义是“民间的知识”“民间的学问”“民间的智慧”。专门研究“Folklore”传承、演变的科学,我们称之为“民俗学”。

自从1878年10月在英国成立了第一个“民俗学会”之后,它很快得到了国际上的认可,并被广泛传播,在芬兰、德国、意大利、法国相继展开了这方面的研究。但当时欧洲国家研究民俗学,其目的是更好地统治本国人民,尤其是奴役治理殖民地人民,这种倾向在英国早期的民俗学研究中十分明显。博尔尼(C. S. Burne)女士的《民俗学手册》<sup>①</sup>就持这一观点。她在第3页引言中说,民俗研究的实用价值“就是统治国族改善对待它统治的从属种族的方法”。她引理查德·登普尔爵士的话说:“如果我们不深入地研究从属种族,我们就无法正

<sup>①</sup> 1995年上海文艺出版社翻译了1914年的版本。

确地了解他们;必须记住,亲密的交往和正确的了解才能产生同情,同情才能产生完善的统治;科学研究促进此事并确实在相当程度上使其成为可能,谁能说它是没有实用价值的呢?”观点非常明确。

在日本,“民俗”中的“民”是指庶民,即普通百姓。这与欧洲“民俗”中的“民”是指没有文字的民族或下层百姓是一样的。在我国,“民”是“官”的对立概念。“民”指百姓、民间,它包含身份和阶层两个意思,同时,它还可以延伸出地位低下、普通、大量的和被支配的等含义。“俗”则是指一种存在状态,这里主要是指它的普遍性、通俗性和全面性。

“民俗”这一名词在中国早已出现。《礼记·缙衣》:“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恶以御民之淫,则民不惑矣。”《史记·循吏列传》有“楚民俗好庖车”之说。《汉书·董仲舒传》:“变民风,化民俗。”……后来的许多笔记、杂记中还把“民俗”单列为一条,如《东京梦华录》《梦粱录》等。另外,还有一些相近意义的词,如“习俗”“民风”“风俗”等,其中,“风俗”一词运用得也极早,《毛诗序》中说:“美教化,移风俗。”《汉书·地理志》解释说:“凡民禀五常<sup>①</sup>之性,而有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无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说明“民俗”及与之相近的用词是非常丰富的,而且其意义基本相近,没有原则上的歧义。这种现象,一方面,使我们理解民俗可以从更广的视角切入,以更丰富的语言表述;另一方面,则使我们的研究存在一些细节性方面的差异,在对于民俗概念的使用上,存在更广泛而可能又是细小的差异,由此带来不必要的争议。

不管怎么说,民俗是在老百姓生活中传承的一种独特的生活方式。注意:“老百姓”同样是一个不确定的、内涵非常广泛的名词,有时也可以用“民众”替代。“老百姓”一词的特点,一个是它的时代性,一个是它的角色转换。时代性是指“老百姓”一词,在不同时代会有一些差异,在封建社会,与官不同阶级的基本上就属于老百姓,但实际上却又存在一些诸如读书人等特殊的阶层;而在社会主义时代,老百姓主要是指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从事劳动的人员。然而,不管在哪个时代,老百姓都是一个挺有意思、有多重含义或者说歧义的词。尤其是它的角色转换特性,更是让我们在使用“老百姓”时须极其小心:一个领导,下班回家可能就仅仅是一个丈夫或父亲、儿子、女婿、姐夫、小弟等等。对于妻子来说,他就是一个丈夫;对于儿子来说,他就是一个父亲……一个教授也是这样。事实上,社会中的所有人都充当着不同的角色。

另外一个要注意的是,民众包括所有不同阶层的人员,有农民、工人、领导、

① 此处“五常”指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不是仁义礼智信。

商人、学生、士兵等等,他们中有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也有文盲;有官员,更多的是普通的老百姓。最近,学界也有人提出使用“公民”一词来替代“老百姓”或“民众”,其实公民所涵盖的群体,与老百姓、与民众差异并不太大,只是后者更具有现代性,范围更广,包括了一个国家中拥有国籍的所有国民。从我个人的认知来看,我更倾向于使用“民众”一词来限定一区域、一族或一国之具有民俗主体的群体。

所以,我们可以给民俗下这样一个定义:民俗是一种在历史过程中创造,在现实生活中不断重复,并得到民众认同的、成为群体文化标志的独特的生活方式。为什么这样定义?第一,民俗是现实生活当中的一种存在。当然,有人会说民俗是历史的,但作为一种活态的民俗,如果不以当下的现实为依据,它就仅仅是一种历史,是一种历史文化现象。因此,脱离现实生活就不称其为民俗,民俗都是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第二,民俗具有重复性。民俗都是重要的,并因其重要才成为区域或民族之中共同认同的文化。如节日出现于每一自然年的时间过程中,婚丧等出现于个体的人生过程中,信仰祭礼出现于生活需要的重复时间过程中,等等。没有重复,它就可能中断,就没有现实生活的活态性,也就没有存在的意义。第三,是指民众认同。这是一种文化的特性,民俗作为一种文化而存在,让使用这种文化的人,具有一种文化的认同,一种心灵的依托,一种精神的皈依。民众通过参与民俗而认识并认同自己的文化从而达到一种文化自觉,文化自愿和文化皈依。第四,群体文化标志。群体可能是一个区域的民众,也可能是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的民众,甚至可能超越国家,诸如几个国家拥有相同的民俗等。所谓标志是指一个地区或民族或国家具有象征意义的、独特的民俗存在,因这种民俗存在而使其他区域或民族或国家的人知道、认同这种民俗是他们的文化象征,一看见或一谈论这种民俗就想起这一区域或民族或国家,从而使一种民俗可以替代一个区域或民族或国家的形象。基于上述限定,我们说民俗是一种独特的生活方式,它存在于生活,重复于生活。换句话说,就是它活态地存活于生活同时又活态地传承于生活,只不过它不是生活的全部,而仅仅是一些重复进行的、具有独特意义和价值的、活态的民俗文化。

## 二、民俗学

民俗学产生于欧洲,这是有其客观的历史原因的。工业革命给欧洲带来了一个新的世纪,它在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同时,也极大地提高了生产力。产品

极大地丰富,对于资源的需要极大地增加,开拓世界的能力也极大地提高。自从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之后,作为欧洲最早实现工业革命的英国,从17世纪就开始向世界扩张。它不仅建立了号称“日不落”的大英帝国,而且将工业和文化带到世界各地。有意思的是,大英帝国在治理它庞大的殖民地过程中发现,由传教士和相关学者记录的世界各国文化,与英国本土文化差异巨大。而英国殖民者在治理各个不同种族的人民时,也发现他们对于英国法律的接受和适应是各不相同的。有些治理措施甚至引起了殖民地人民的极大反感和反抗。于是他们认为应该研究殖民地的文化,为有效治理服务,这就形成了早期对于殖民地所谓落后种族或民族民俗的记录和研究。有着相同发展经历的欧洲各国,对于起源于英国的民俗学研究,深有同感,也纷纷仿效,于是,在19世纪的欧洲就最早出现并形成了民俗学的研究热潮。这当中虽然有的国家有些差异,如德国就更侧重于民族的研究,后来欧洲国家也扩展到了对本国民族中没有文字的群体进行文化研究,但有一个指向是非常明显的,那就是对于所谓没有文字的、落后民族的群体文化研究。所以,民俗学在早期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科学,是与国家政治和殖民地治理关系密切的科学,也是一门欧洲文化中心或至高无上思想指导下的科学。

在亚洲的日本,明治维新使欧洲的科学大量涌入,民俗学便是其中之一。早期它以坪井正五郎为代表,主要进行的是“土俗研究”。坪井正五郎说:“所谓土俗即土地的风俗之意。我把那些各地居民根据现时的风俗习惯而使用的物品,称之为土俗品。锅、釜、筷、碗、短褂、裙裤、伞、木屐、棉被、枕、笔、砚等,即为日本之土俗品。”<sup>①</sup>同时,日本学术界把“Folklore”译作“俚谚学”或“俗说学”。20世纪初,日本的“民俗学之父”柳田国男把“民俗学”这个名词固定下来,并成为日本学术界的通用术语。

在我国,民俗学一词是从日本转译进来的,最早使用现代意义“民俗学”一词的是1914年1月周作人写的《儿歌之研究》一文<sup>②</sup>;而最早以学术面貌出现的民俗学一词,则是1922年12月17日北京大学的《歌谣》周刊的发刊词:“本会汇集歌谣的目的共有两种,一是学术的,一是文艺的。我们相信民俗学的研究在现今的中国确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虽然还没有学者注意及此,只靠几个有志未逮的人是做不出什么来的,但是也不能不各尽一分的力,至少去供给多少材料或引起一点兴味。歌谣是民俗学上的一种重要的资料,我们把他辑录起

---

① 转引自水野祐:《“文化”的定义》,庄锡昌等编:《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67页。

② 此文原载《绍兴县教育会月刊》第4号,1914年1月20日。

来,以备专门研究……”<sup>①</sup>

由于中国人对民俗理解的多样性,早期有人将民俗学称之为“谣俗学”“歌谣学”“民学”“民间文学”或“风俗学”。<sup>②</sup>北大1918年组织学生进行歌谣调查,民俗学的研究以民间文学为主,后来以调查基础为主而出版的刊物就叫《歌谣》周刊。而北大1923年时成立的专门机构则叫“风俗调查会”。直到1927年在中山大学成立了我国第一个“民俗学会”,并出版《民俗》周刊后,“民俗学”这一称谓才逐渐得到学术界的承认。1930年,钟敬文、娄子匡、钱南扬等学者在浙江杭州成立学术组织“杭州中国民俗学会”,它使民俗学成为采风调查与研究共存的现代科学,并因为在全国各地成立了大量的分会而一时影响极大。学会同时出版《民俗学集镌》,使民俗学成为许多学者瞩目的科学,一种研究中国民间文化并使之登上大雅之堂,进入高校教育的科学。但这种良好的势头被日本的入侵所阻扼和切断,压倒一切的民族救亡使刚刚兴旺的民俗学研究几乎熄火。

1949年后,由于受苏联老大哥的影响,民俗学被列入资产阶级的学问,只有它的一个分支——民间文学,由于它的劳动阶级属性而得以保存。直到1978年,由于钟敬文等教授的奔走呼号,民俗学得以恢复并出现蓬勃发展的势头。进入20世纪80年代之后,一是1983年中国民俗学会成立,各省市的民俗学会或相关组织也得以建立;二是各种概论性的著作陆续出版,各种研究性的著作不断出现,成果相当丰硕;三是高校开始招收民间文学、民俗学的硕士与博士研究生,接受过高等教育民间文学与民俗学专门训练和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人才队伍不断扩大;四是通过三套集成(民间故事、民间传说和民间谚语三种集成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民俗学地位不断提高,在国家建设与发展中的话语权明显提高。

不过,我们依然需要注意的是,民俗学从整体上看还是一个小学科,有关民俗学的概念或定义,几乎没有权威的界定。但在本质指向上还是相当一致的,即民俗学是关于研究民俗事象的科学。从我本人的理解来看,民俗学是人文社

<sup>①</sup> 不过据钟敬文先生的公子钟少华先生研究,民俗学的概念在1885年时即已经被译介到中国,只是译为“风俗学”而已。1885年英人艾约瑟应赫德请求,编译出版了《西学启蒙十六种》,其中《西学述略》一卷中就有一节为“风俗学”,正文为“风俗一学,乃近泰西格致家所草创。原以备徵诸荒岛穷边,其间土人,更无文字书契,莫识其始者皆可,即其风俗,而较定其源流也。此学起于好游之人,或传教之士,深入荒岛,远至穷墟。见有人民,衣食皆异,兼之言语难通,无缘谄访。似此日记既富,要皆返国印售。格致家取而为之互参慎选,勒部成书。皆各即其婚食丧祭讳算起居,以测定其或为今盛于昔,或为昔盛于今……近英人鲁伯格与戴尔耳,皆喜访查此学,大著声称。”原文见艾约瑟编译《西学述略》卷七,税务总署活版印,光绪乙酉年(1885),上海著易书堂,光绪丙申(1896)年重印,第55页。上文转引自钟少华:《中文概念史论》,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12年版,第209页。

<sup>②</sup> 杨成志:《现代民俗学》,见《民俗》周刊复刊号,中山大学1936年9月15日,第1—12页。

会科学,是理论性和应用性相结合,基于一个区域或一个民族,甚至是对一个国家的民间生活文化进行研究的科学。所以,可以这样来界定民俗学,即它是一门基于民俗生活研究,探讨其发生、发展和演变规律,从而获得一地区、一民族,乃至一国地方文化及其特点、特色的科学。一方面,它的对象是独特的生活文化,是民众重复进行的、具有民族特色或标志意义的生活文化;另一方面,它通过研究来确认这种文化的独特性和发展规律,并为现实生活的传承、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的建立、为民族凝聚力和文化认同服务。

### 三、文化

文化(Culture)是一个颇多争议的概念,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克罗伯和克拉克洪在《文化,概念和定义中的检讨》一书中,收录了1871年到1952年间的西方有关文化的定义160多种。事实上这些定义还在不断增加。而且,非常有趣的是,到今天为止,文化并没有权威的界定。各国学者常常都是根据自己的政治需要、学术习惯或研究侧重给文化下定义,不仅形成众多的文化定义,而且形成了众多的学术流派,如进化学派、传播学派、社会学派、功能学派、心理学派、结构学派、符号学派、象征学派、未来学派等等,文化学的研究呈现出一派异彩纷呈的景象。

英国文化人类学家泰勒是最早给文化下定义的学者,他在《原始文化》(1871)这一本后来被文化人类学界认定为里程碑式的著作中,第一章就开宗明义地说:

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任何其他的才能和习惯的复合体。<sup>①</sup>

这个定义强调的是人类文明进展所需维持和生活下去的所有知识、能力和经验。泰勒的《原始文化》出版于1871年,在这之前,人们对于“文化”(Culture)的含义是在不断的演进中才逐渐形成。“Culture”一词源于拉丁语“Cultura”,意为“耕耘”或“掘种土地”。这种用法在今天仍然在“农业”(Agriculture)和“园艺”(Horticulture)两词中保留着。后来,耕耘之意被引入到精神领域,因此具有了我们现在所说的“教养、培养”的含义。18世纪时,法国的伏尔泰等在运用

<sup>①</sup> [英]爱德华·泰勒:《原始文化》,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连树声译,第1页。

“文化”一词时,主要是指训练或修炼心智的结果和状态,如一个人有良好的风度,文学、艺术修养和科学知识,就常常用“文化”一词加以形容,因为它们都是经过教育能够获得的。19世纪中叶,“文化”在克莱姆这位人类学奠基人的著作中,具有了民族社会生活中所有方面的含义,包括“习俗、工艺和技巧,和平和战争时期的家庭生活和公共生活,宗教、科学和艺术”等。<sup>①</sup> 菲利普说,“泰勒正是从克莱姆处借用该词的,并且首先给它以今天英语国家人类学家所用的含义。”<sup>②</sup> 泰勒这种对文化的总体把握思维,在后来的许多西方学者,尤其是美国的文化人类学家的文化界定中得到体现。斯普拉德利·麦迪克指出:“文化就是人们用来计划自己的行为 and 解释他人行为的有系统的知识。”<sup>③</sup> D. G. 蒙德尔勃姆也这样说,文化是“包括某一群体中人们所共有的和他们的后代将要学习到的所有知识、相互理解和继承传统的愿望。”<sup>④</sup> 这种理论在 S. 南达的学说中已发展为将文化包容于全部生活方式这一观点之中,她强调说,“文化是人类与其环境相适应的主要方式”。<sup>⑤</sup> 这些观点能让我们非常清晰地感受到,文化作为一种习得的生活知识或作为一种使本体文化得以不间断延续的生活方式的现实意义。我们所指的文化模式,其实就是按习得的生活方式划分的,不同的生活方式可产生不同的文化模式。

这种习得的生活方式,按照美国文化人类学新进化学派的代表怀特的观点,被认为“是一个组织起来的一体化的系统”,它们包括三个亚系统,即技术系统、社会系统和意识形态系统。三个系统互相贯通、互相影响,构成一个统一的文化整体。<sup>⑥</sup> 正是这种理论,使我们今天在对文化进行定义的同时,还可以将文化划分成不同的类型,如物质型文化、精神型文化、制度型文化等等。

“文化”一词在中国历史上很早就已使用。汉代刘向在《说苑·武指》中说:“圣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夫下愚不移,纯德之所不能化,而后武力加焉。”王融在《三月三日曲水诗序》中也说:“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远。”这里所说的文化就是文治教化,与武力相对应,和文明具有某种联系。中国历史上对于文化的认识各不相同,有的认为文化是模仿自然的结果。《易·系辞下》载:“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

①② [美]菲利普·巴格比:《文化:历史的投影》,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9页。

③ [美]斯普拉德利·麦迪克:《文化与当今世界》,见冯利、覃光广编:《当代国外文化学研究(译文集)》,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35页。

④ [美]D. G. 蒙德尔勃姆:《文化人类学》,见冯利、覃光广编:《当代国外文化学研究(译文集)》,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44页。

⑤ [美]S. 南达:《文化人类学》,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3页。

⑥ [美]怀特(White L. A.):《文化的科学》,沈原等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50—351页。

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结绳而为网罟……庖牺氏殁,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明确说,文化是人受到自然的启示之后,进行模仿,从而创造了器物和一些精神制度等内容的,这与老子的“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思想极其相近。而荀子则竭力强调“人定胜天”,与老子的顺天意,道法自然形成鲜明对比。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现代文化学中的“文化”与古代的“文化”概念并不相等,他们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异。《辞海》是这样给文化下定义的:文化“通常指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文化是一种历史现象,每一社会都有与其相适应的文化,并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社会学简明辞典》也说:“从广义来说,文化是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从狭义来说,文化是一定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精神财富的总和。”这与苏联的定义,如1953年版《苏联百科全书》认为,文化是“社会在教育、科学、艺术及其他精神生活领域所取得的成就的总和……”。1956年《现代俄语标准辞典》(多卷本)对文化的解释是:“文化是人类社会在生产、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中所取得的成就的总和。”及1973年《苏联大百科全书》给文化所下的定义:“文化是社会和人在历史上一定的发展水平,它表现为人们进行生活和活动的种种类型和形式,以及人们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文化这个术语从狭义来看,仅指人们的精神生活领域。”以及与苏联学者在文化上的定义,即“文化是人在自己的社会改造活动(物质的和精神的)各种具体形式中的自我创造和自我生产”。<sup>①</sup>有着本质上的相似性。

不管中西文化观念存在多大的差异,但有一点是统一的,那就是,文化是人类创造、并为人类所享用的。因此,不管是重大的历史事件、重要的历史创造,还是生活中的细节性的文化,都是人类历史进程中根据不同的时代和生活需要而创造的。人类历史上的重大成就,如埃及的金字塔、中国的长城、荷兰的围海造田等确实无比辉煌;而一些重大历史事件诸如欧洲的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中国的新文化运动、辛亥革命等,也确实在人类的历史进程中具有新纪元的价值和作用。但它们同样属于人类生活历史进程中的事项,只不过它是人类生活历史进程中的重要一环而已。如果说重大事件的突变,来自于日常生活的些微量变,那么,我们就决不应该忽视些微量变,不应该忽视生活现实细节性的、生活性

---

<sup>①</sup> 见冯利、覃光广编:《当代外国文化学研究(译文集)》一书中《哲学问题》编辑部:《文化—人—哲学:关于整体化和发展问题》一文。

的各种文化事象。我们相信只有人类历史的全部文明成就,才构成了人类的完整文化现实。我们进行民俗文化探讨或研究,我们从现实生活中去提取材料,目的就在于,生活是最真实的,民众的生活是最能反映历史发展的客观风貌的。

为此,我们给文化下一个这样的定义:“所谓文化就是人类在存在过程中为了维护人类有序的生存和持续的发展所创造出来的关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各种关系的有形无形的成果。”<sup>①</sup>突出的是创造的主体与所创造的内容及最终的成果,因为它是成果,文化总是可以被解读和被传承,也可以被积累和被传播。

#### 四、民俗文化

把民俗作为一种文化的观念,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掀起文化的大讨论时便已经产生,有人也已提出了民俗文化的概念。但这是一种不自觉的概念,至少没有提出要建立民俗文化学这一崭新的学科。因此,真正从民俗文化学学科角度出发提出对民俗从文化视角进行研究,并旨在建立民俗文化学的民俗文化概念,是钟敬文先生于1989年首先提出来的。当时,鉴于对“五四”新文化运动中民俗学研究所具有的特殊历史意义并不限于民俗本身,事实上还拥有更为深远、更为广泛的社会文化意义,即“重视口头文学,宣传通俗文艺,提倡白话和推行国语,以及收集整理一般民俗资料这四种事实,要比单纯民间文学学的范围远为宽泛”。<sup>②</sup>为此,他写了一篇题为《“五四”时期民俗文化学的兴起》的论文,提出了民俗文化这一概念。<sup>③</sup>但是,它基本上还是限于“五四”新文化运动中民俗学的研究所具有的意义,并不仅仅在民俗学本身,而在于它是一种文化的认识。但这种认识,后来有了学科意识的提升。

1991年钟敬文先生在北京师范大学的民间文化讲习班上作了《民俗文化学发凡》讲演,提出民俗文化学的概念、性质、范围、特点、体系构想、方法论等多方面的问题,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观念就是民俗与文化的结合。但钟敬文先生更重视民俗,他说:“民俗文化,简要地说,是世间广泛流传的各种风俗习尚的总称。”<sup>④</sup>与此同时,将民俗作为文化来认识的一些研究,也与中国整个社会从80年代中期之后特别重视文化的研究一样,勃然地被提出和兴起。一时之间,民

① 陈华文主编:《文化学概论新编》,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页。

② 钟敬文:《民俗文化学发凡》,载《民俗文化学:梗概与兴起》,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5页。

③ 钟敬文的该文刊载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

④ 同②,第9页。

俗作为文化研究的一种视角或作为文化研究的一种内容,成为学术界的时髦。就我个人的认识来说,民俗文化就是从文化角度去研究民俗学,将民俗作为整个文化背景下的一个内容去考察,从而使民俗不单单作为一个孤立的事项,而是作为民族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去认识,使它的价值、作用、意义都得到了重新定位和确认。

因此,民俗文化学是一门以研究中国乃至世界上存在的各种风俗习惯为内容的人文社会科学。它所牵涉的民俗事象非常繁杂,从衣食住行到人们的社会交往,从家庭组织到乡里习俗,从器物文化到民间信仰,从婚丧喜庆到语言民俗等,几乎囊括了民间生活的所有方面。钟敬文先生说,它“大体上包括存在于民间的物质文化、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和口头语言等各种社会习惯、风尚事物”<sup>①</sup>,应该是恰当的。

民俗文化是用一种怎样的方式存在的呢?这个问题关系到对民俗文化的本质认识。钟敬文先生特别提出了对文化的三分法,即上层文化、中层文化和下层文化。他认为这是传统文化的三条干流,“第一条是上层文化,从阶级上说,它主要是封建地主阶级所创造和享用的文化。第二条是中层文化的干流,它主要是市民文化。第三条干流是下层文化,即由广大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创造和传承的文化。中、下层文化就是民俗文化”。<sup>②</sup>这是一种非常明晰的带有时代性和创造性的提法,对于民俗文化性质的界定有着指导意义。但是,“三分法”在一定程度上过于强调三者的相异性。事实上,作为民俗文化本身,它并不存在个人身份之间的差异,民俗的传承者是一个复杂的群体。打个比方说,一个人他是封建时代的品官,按阶级成分来划分,他属于上层文化。但他的身份却随着他的角色的变换而随时不同。当他从品官的衙门退堂回家之后,他可能立即变成了一个儿子,同时兼有丈夫或父亲的身份(当然也可能是祖父或孙子)。在与人交往中他可能是对方的连襟、外孙(甥),也可能是姑夫、姨夫、妹夫、舅父或者外公、姑(姨)表兄弟等,也可能是朋友、同窗、师长、同事等等。这种身份的转换,也就意味着他所面对的社会角色是多重的,而更多的是世俗的角色。如果一个人仅仅以自己的品官身份去对待所有他所面对的人,那就非得闹笑话甚至出问题不可。

因此,就像这种个人的身份常常是不确定的一样,不同层次文化之间,并不存在绝对的隔绝和对立;相反,它总是处于不断的交流和碰撞之中。古人常说“礼失求之于野”,原因就在于“野”这种老百姓生活的层次,不仅仅也传承着

① 钟敬文:《民俗文化学发凡》,载《民俗文化学:梗概与兴起》,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9页。

② 同①,第15页。